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聯絡人：林憶玲

電話：(02)27333141 分機：3238

電子郵件：B10503@mail.ntust.edu.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總字第1150401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3次招標公告1份 (A095M0000Q_115040138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華夏校區K棟營管大樓1至2樓使用用途變更暨裝修（含2樓男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統包工程」第3次招標（採購金額為新臺幣922萬3,353元），訂於115年10月23日上午9時00分截標、同日上午9時30分假本校行政大樓地下1樓會議室開標，檢送第3次招標公告1份，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校主計室（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請派員監辦，計畫代碼：115TR01A37-02）、秘書室（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為書面審核監辦）、總務處文書組（請收受投標文件）（均含附件）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5/09/24

[機關代碼]3.10.4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營繕組

[機關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人] 林憶玲

[聯絡電話] (02)27303238

[傳真號碼] (02)27376250

[電子郵件信箱]B10503@mail.ntust.edu.tw

[標案案號]A-115-02-115036

[標案名稱]華夏校區K棟營管大樓1至2樓使用用途變更暨裝修(含2樓男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223,353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09/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為加速完成本案裝修及吸引經驗豐富廠商，以儘速提供本校相關單位進駐使用。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10/23 09:00

[開標時間] 115/10/23 09:30

[開標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地下1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45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3專戶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335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文書組收 (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請註明：營繕組標單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應於決標日起45日內完成工程設計，決標日起60日內完成變使(含室裝)掛件並於竣工後30日內取得合格文件，工程於取得施工許可次日起10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75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參考臺北市政府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基本資格：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詳投標須知第13條)。(2)應檢附證件(詳投標須知)：

A-1.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a.承攬工程手冊；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A-2.室內裝修業: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B.本採購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者，分包廠商代替之基本或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建築師事務所：a.開業證書。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分包廠商均需簽署「合作同意書」(詳投標須知附件一) C.投標廠商聲明書。 D.廠商納稅證明。 E.廠商信用證明。 F.廠商資料調查表。 G.查詢押標金保證金資料同意書。 H.廠商切結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本工程無預付款。

2.其餘詳如工程契約、投標須知等相關招標文件。

3.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5年10月1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5年10月1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4.票據信用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5.本次招標因調整預算及招標文件，視為第1次招標，開標日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